

竞买公告

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关于拍卖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应收款债权的公告

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25）沪 03 破 702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702 号决定书，以及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

一、重要提示

1、郑重声明：本标的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第 6 项的职责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分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产，并承担相应责任。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淘宝账户实名认证需 48 小时左右，请有意向参与竞拍的竞买人提前开设好淘宝账户，以防影响参与竞拍。

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介绍》要求，调查标的物信息、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3、本次拍卖标的详见标的物介绍（如拍卖成交前债务人自愿履行部分金额，自愿履行的不计入拍卖范围）；买受人取得拍卖标的后，债务人对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抗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异议、债权抵销、提起起诉或者反诉等）可依法向买受人行使；买受人应当自行与应收对象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4、本次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次拍卖标的情况较为复杂，本次拍卖标的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上可能存在的争议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能否联系上及是否具备偿还能

力等不确定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考察、甄别、判断和承受,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拍卖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若与实际不符时,不影响本次拍卖的成交和成交价。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及能否实际催收,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拍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标的现状。

6、成交价不含税费,债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将配合买受人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可能产生的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在 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本次拍卖。管理人撤回拍卖的,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

二、拍卖标的:

1、本次拍卖标的详见标的物介绍,具体请意向竞买方与管理人联系。

标的物介绍					
序号	债务人名称/姓名	债权依据（执行）	债务金额（元）	执行到账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1	上海苏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看报	(2021) 沪 0118 民初 4263 号	78,931.00	5,754.88	73,176.12
		(2021) 沪 0118 执 8673 号			
		(2022) 沪 0118 执恢 1328 号			
2	上海苏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看报	(2021) 沪 0118 民初 4254 号	69,493.30	0	69,493.30
		(2021) 沪 0118 执 9274 号			
3	上海苏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看报	(2021) 沪 0118 民初 4259 号	56,776.00	0	56,776.00
		(2021) 沪 0118 执 8677 号			
4	上海周严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贝宪发	(2017) 沪 0118 民初 18512 号	57,831.75	13,859.13	43,972.62
		(2018) 沪 0118 执 920 号			
		(2020) 沪 0118 执 9119 号			
		(2021) 沪 0118 执恢 240 号			
合计					243,418.04

2、特别提示

(1) 上述拍卖标的进行拍卖，成交之后仅由管理人与买受人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另行支付、自行承担；

(2) 在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并实际完成债权转让前，拍卖标的对应债务人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回款，管理人有权受领而无需向买受人交付上述回款，相关债务人在拍卖标的成交并实际完成债权转让前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回款清偿债务的行为可能导致相关债权不存在；

(3) 买受人须自行负责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项，管理人予以配合。

4、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

整体拍卖，起拍价：99,704.03 元，保证金：10,000 元，增价幅度：1,000 元。

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三、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竞买成功。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四、咨询看样

1、咨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可向管理人咨询。（咨询电话：杨律师，18818038762，咨询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2、看样时间

因拍卖标的为债权类资产，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了解相关债权类资产对应财务资料即诉讼材料具体情况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集中安排。

五、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具体资格条件请咨询相关部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成交价不含税费，债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将配合买受人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可能产生的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七、拍卖产生相关费用

本次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会产生一笔软件服务费，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付费方式及软件服务费金额等请详见《阿里拍卖平台破产资产处置频道收费规则》。本次标的物竞拍若有网络平台收取的其他手续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本标的物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 24 小时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买受人于拍卖成交后 7 日内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创智天地科技园支行

户 名：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账 号：4546 8937 9257

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产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九、竞价成功确认书

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该材料仅为竞价成功确认书，并非《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拍品交付

1、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管理人提交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9 号上海银行大厦 1205 室），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负责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项，管理人予以配合，如无特殊情况，人民法院不予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十一、特别提醒

1、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标的物介绍》中资产的瑕疵保证责任。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上述拍卖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

2、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3、参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破产强清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4、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管理人发布的拍卖须知。

十二、本次拍卖事项经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若无法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送达。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杨律师（18818038762）。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丞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8月31日